

等 別：薦任
類 科：司法行政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以乙、丙為被告，主張甲對乙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借款債權，而乙卻將所有之A地贈與丙，致侵害甲上開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乙、丙間之贈與行為，丙應將A地之移轉登記塗銷。而A地於起訴時之市價為1200萬元。問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何核定？（20分）
- 二、出租人甲起訴請求承租人乙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乙於訴訟中抗辯甲另積欠其修繕費用30萬元可供抵銷。乙在上述訴訟繫屬中另案起訴依民法第430條請求甲給付該30萬元修繕費用。問：前訴及後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30分）
- 三、甲向B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其姐乙為連帶保證人。嗣甲刷卡簽帳累積達新臺幣60萬元未清償，B銀行乃起訴請求甲、乙連帶給付該簽帳款。問：訴訟中，乙否認有同意擔任甲之連帶保證人，而B銀行考慮後認為甲無資力，向法院表示撤回對甲部分之訴訟，程序上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、乙為夫妻，甲主張雙方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對乙提起離婚之訴。問：甲、乙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丙均未為監護之請求，而法院認為甲所提離婚之訴有理由時，應如何處理？如乙於該離婚訴訟中，對甲另行起訴請求履行同居，後訴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